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文林

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6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受文者：法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7000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函詢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退離職之認定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7年9月17日北院忠政字第1070005562號函。
- 二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…二、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情治、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…四、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。…」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，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，由(原)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退離職人員之認定，應以是否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為斷，當事人倘因承辦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而列屬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之涉密人員，嗣後無論因分案規則、職務調動或奉調他機關等原因，如已不再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者，允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之退離職人員。至於如有奉調他機關而以新職調原機關辦事，惟仍實質從事涉

及國家機密業務者，參酌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借調人員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之精神，對於當事人是否仍實質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，應由借調機關認定。

四、另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規定，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，應由（原）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。本案本會原則尊重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借調機關之審認意見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裝



線

MAG12